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課程基準表制訂及課程開設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德教字第 1150010465 號公布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目的與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課程基準表規劃及修訂之審查制度，特訂定本校課程基準表制訂及課程開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（課程基準表組成要素及修訂）

課程基準表之內容應有整體規劃，科目分為：校定共同科目、專業科目（含各學院及各系必修與選修科目）。

各教學單位應依其教育目標、發展方向與重點、課程架構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、課程結構間之關連性及永續發展目標(SDGs)等方面進行審視與檢討。

大學部各系學生跨系學分以 12 學分為原則。

第三條（各學制畢業學分）

日間部四技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。
日間部四技外籍專班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。
日間部二技畢業學分為 72 學分。
進修部四技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。
進修部二技畢業學分為 72 學分。
碩士班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。
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。

第四條（課程基準表訂定與修訂時程）

各學年度新生適用之課程基準表須於各學年度新生入學前制定完成；課程基準表之修訂，僅限於修訂各該入學年度學生尚未修習之科目。

新生之課程基準表訂定及舊生之課程基準表修訂，應提送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

第五條（上課時數與學分數不同之規範）

專業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（含各學院必修及選修科目）之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，如有特殊情形須上課時數與學分數不同，至多以五個學期課為限。

第六條（課程規劃單位）

課程規劃單位：

一、校訂共同科目：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，須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。
二、院訂專業科目：由各學院負責規劃，須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。
三、系訂專業科目：由各系負責規劃，須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和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。

第七條（開課規範）

各系應依據課程基準表所訂該學期課程開課,如有特殊情形,應依照本規定第四條修訂課程基準表。

第八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（立法程序）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訂定
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